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Service Holding Limited
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7)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5月10日，其已議決採納計劃，據此，受託人將以出資金額購買或認購股份，且該等股份將以信託形式為相關獲選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計劃的條款歸屬予相關的獲選參與者。

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行管理。

倘董事會根據計劃已授出的股份面值相等於或大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促使本公司透過結算，或透過本公司或經董事會指示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出資方式，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其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用途。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5月10日，其已議決採納計劃，據此，受託人將以出資金額購買或認購股份，且該等股份將以信託形式為相關獲選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計劃的條款歸屬予相關的獲選參與者。

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行管理。

倘董事會根據計劃已授出的股份面值相等於或大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董事會可不時促使透過結算，或透過本公司或經董事會指示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出資方式，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其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用途。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受託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原因如下：

1. 受託人乃本公司就計劃委聘的專業受託人，且就本公司所深知，受託人及其最終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儘管計劃允許受託人於歸屬前為獲選參與者的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受託人就上市規則而言不會成為主要股東，乃由於其將無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且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不得行使屬於其根據信託契據持有的任何股份的投票權；及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倘信託乃為廣泛的參與者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而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合計權益少於30%，則該信託的受託人並非關連人士的聯繫人。鑑於計劃乃為廣泛的參與者(包括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而成立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及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總數不得相等於或大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關連人士於計劃的合計權益將少於30%，故受託人不會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計劃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而屬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因此採納或實施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計劃規則概要

用途及目的

計劃的具體目的乃為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鼓勵以保留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努力，以及吸引合適人才協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期限

計劃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決定提早予以終止。

管理

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行管理。董事會就計劃項下發生的任何事宜(包括任何條文之闡釋)所作決定屬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計劃限額

倘董事會根據計劃已授出的股份面值相等於或大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根據計劃可獎勵一名獲選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計劃運作

董事會可不時促使透過結算，或透過本公司或經董事會指示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出資方式，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其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用途。

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或直接向其他股份持有人購買股份或從本公司認購股份(各情況均以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布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等適用規則及規例為前提，並須待受託人信納其內部合規程序完成後方可作實)。股份一經購入或認購，將依據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信託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由受託人持有。

在計劃條文(包括上文所載限制及計劃限額)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作為獲選參與者參與計劃，並根據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以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為免生疑，包括並無應付代價)向任何獲選參與者授出有關獎勵股份數目。倘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董事會有權就獲選參與者獲歸屬獎勵股份施加任何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選參與者獲獎勵後繼續為本集團服務的期限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獎勵股份歸屬

在計劃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及待獲選參與者獲歸屬獎勵股份的全部歸屬條件達成後，受託人代有關獲選參與者持有的指定獎勵股份將根據歸屬時間表歸屬有關獲選參與者。

於獎勵股份歸屬後，董事會將向相關獲選參與者(副本抄送受託人)發送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收到歸屬通知後，獲選參與者須將歸屬通知所附回條交回董事會。

受託人(a)於歸屬通知訂明的期限內收到歸屬通知回條及獲選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b)收到本公司確認書確認所有歸屬條件已獲達成，及(c)收到獲選參與者身份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後，須促使歸屬股份轉讓予有關獲選參與者，或轉讓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信託契據訂明的相關出售開支及預扣稅(如適用))予相關獲選參與者。

獎勵失效

倘於歸屬日期前或當日，獲選參與者經發現屬除外參與者，或根據下文標準被視為不再合資格，則向該未獲歸屬獎勵股份的獲選參與者授出的相關

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將留作信託基金一部分，於信託期結束之前用於日後獎授：

- (i)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如為僱員)或其僱主(所有其他情形)的僱傭或聘用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本集團終止僱傭或聘用該名人士；
- (ii) 倘有關人士已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被判為破產，或其(在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經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iii)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iv)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或涉嫌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項下的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規例。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身為僱員的獲選參與者如於歸屬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已身故或根據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協議退休，則相關獲選參與者的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將即時失效，而未歸屬獎勵股份將留作信託基金一部分，並於信託期結束之前用於日後獎授。

就身為僱員的獲選參與者而言，本集團對有關獲選參與者的僱傭如已發生任何變動或已導致本集團不同成員公司之間的轉聘，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是否當失效並於信託期結束之前用於日後獎授，或留作日後歸屬之用，並決定是否就有關歸屬施加進一步條件。

終止

於信託期屆滿或計劃提早終止後，

- (i) 不得根據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 (ii) 根據計劃授出的獲選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的條件歸屬於獲選參與者，惟受託人收到受託人所規定的轉讓文件並由獲選參與者妥為簽立；

- (iii) 於信託期屆滿後，信託基金內餘下所有股份(不包括可能歸屬予獲選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於二十八(28)個營業日(股份尚未暫停買賣當日)(或受託人與董事會可能另行決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出售；及
- (iv) 於信託期屆滿後，上文(i)所述的所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內餘下的有關其他資金及財產(就計劃規則規定的相關銷售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將立即匯予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惟其根據本(iii)項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權益除外)。

限制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根據計劃作出的獎勵應屬獲獎勵的獲選參與者個人所持有並不得轉讓，而獲選參與者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根據有關獎勵交予其的獎勵股份，或就有關獎勵股份設定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有關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除非獲上市規則豁免則作別論。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1年5月10日，即董事會為設立計劃而採納計劃規則之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向一名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的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所獎勵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及視乎文義，包括董事會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授予權力及職權以管理計劃的委員會或分委員會或其他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買賣及香港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第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出資金額」	指 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在計劃規定允許情況下，透過結算或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或安排可供動用的現金，金額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做出貢獻的任何個人，為本集團的(a)僱員(全職或兼職)、或(b)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諮詢人、或(c)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以及彼等各自的僱員，惟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
「僱員」	指 於信託期任何時間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的個人；

「除外參與者」	指 居住在如下地區的任何參與者：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或限制根據計劃條款獎勵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排除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已取得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將能夠取得作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歸屬股份及／或收取全部或部分出售歸屬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所適用的全部必要監管、稅務及外匯批准的參與者)就遵守當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言屬必要或權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則指任何或其中具體一間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之中尚未用於購入任何股份的現金，包括但不限於(a)任何出資金額或其任何餘額；(b)信託持有股份(不包括歸屬股份)產生的任何現金收益或股息；(c)出售信託持有股份(不包括歸屬股份)產生或與其有關的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其他現金收益或所得款項淨額；及(d)在持牌銀行存款所得的全部利息或收益；
「計劃」	指 由計劃規則構成的「第一服務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與計劃有關的規則(目前的版本或不時按照其條文修訂的版本)；
「獲選參與者」	指 經董事會選定參與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的公司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所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以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為受益人根據信託持有並由受託人管理的資金及財產，包括但不限於：
	(1) 受託人運用剩餘現金根據信託取得的所有股份及信託持有股份(不包括歸屬股份)產生的其他以股代息收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的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
	(2) 任何剩餘現金；
	(3) 任何歸屬股份；
	(4) 任何將會歸屬或根據計劃條款未歸屬於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或其他財產；
	(5) 不時屬上述(1)、(2)、(3)及(4)項的全部其他財產；
「信託期」	指 由採納日期開始至以下較早日期止期間：
	(1) 2031年5月9日，即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限屆滿之日；或
	(2) 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的日期；
「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下指明信託當時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一名獲選參與者而言，為彼有權享有根據計劃條款獲部分或全部歸屬的獎勵股份的日期；

「歸屬股份」 指 根據計劃條款已歸屬但尚未轉讓給相關獲選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第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鵬

香港，2021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培慶先生、賈岩先生、金純剛先生及朱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鵬先生及龍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靜女士、朱彩清女士及程鵬先生。